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自行监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 (丙酮尾气)

采样日期: 2026/05/27~2026/05/29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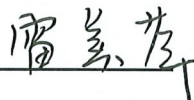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, 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未加盖 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3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 /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; 报告中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, 本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, 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编制:

雷美萍



签发:

沈荐琦



签发日期:

2026. 6. 9

审核:

简惠婷



发布日期:

2026. 6. 9

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 992 号 3 栋南座 4、5 楼

电话: 0756-8696609

网址: www.zjy-test.com

邮政编码: 519000

邮箱: zjytest@zjy-test.com

1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		
检测类型	自行监测		
联系人	阮工	联系电话	13824176505
采样人员	宁誉鸿、张建勇		
检测人员	林诗婷		

2、生产工况

序号	采样日期	核定工况参数	设计量	实际量	生产负荷
1	2026/05/27	醋酸纤维丝束	200t/d	200t/d	100.0%
2	2026/05/28	醋酸纤维丝束	200t/d	200t/d	100.0%
3	2026/05/29	醋酸纤维丝束	200t/d	200t/d	100.0%
备注：1、生产工况由受测单位提供。					

3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
废气	1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2）	非甲烷总烃	2026/05/27
	3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4）		2026/05/27
	4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5）		2026/05/28
	5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6）		2026/05/28
	6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7）		2026/05/28
	7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8）		2026/05/28
	8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9）		2026/05/29
	9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10）		2026/05/29



4、检测结果及判定

4.1 废气

采样点位	1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2）	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5/28	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01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A003	非甲烷总烃	38.4	35.7	1.9	80	---	达标
AA004		27.8					
AA007		38.9					
AA010		37.7					
备注：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20.5℃；含湿量 11.03%；流速 1.8m/s；标干流量 54266Nm³/h。							

4.2 废气

采样点位	3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4）	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5/28	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01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C003	非甲烷总烃	39.4	38.9	2.3	80	---	达标
AC004		39.0					
AC007		38.8					
AC011		38.5					
备注：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9.6℃；含湿量 10.65%；流速 1.9m/s；标干流量 58798Nm³/h。							



4.3 废气

采样点位	4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5）	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5/29	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01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D003	非甲烷总烃	28.8	39.0	2.4	80	---	达标
AD004		35.9					
AD007		36.0					
AD010		55.1					
备注：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8.8℃；含湿量 10.56%；流速 2.0m/s；标干流量 62007Nm ³ /h。							

4.4 废气

采样点位		5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6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5/29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01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E003	非甲烷总烃	54.1	45.3	2.7	80	---	达标
AE004		43.2					
AE007		42.8					
AE010		41.1					
备注：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9.0℃；含湿量 11.10%；流速 1.9m/s；标干流量 59041Nm³/h。							



4.5 废气

采样点位	6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7）	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5/29	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01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F003	非甲烷总烃	55.4	45.9	2.9	80	---	达标
AF004		46.3					
AF007		46.4					
AF010		35.6					
备注：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19.3℃；含湿量 10.42%；流速 2.0m/s；标干流量 62601Nm ³ /h。							

4.6 废气

采样点位	7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8）	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5/29	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01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G003	非甲烷总烃	34.7	46.0	2.7	80	---	达标
AG004		57.6					
AG007		58.6					
AG011		32.9					
备注：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19.5℃；含湿量 10.82%；流速 1.9m/s；标干流量 58806Nm ³ /h。							



4.7 废气

采样点位	8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9）	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5/30	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01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H003	非甲烷总烃	38.2	40.0	2.3	80	---	达标
AH004		35.9					
AH007		41.4					
AH010		44.7					
备注：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0.5℃；含湿量 10.92%；流速 1.9m/s；标干流量 58013Nm³/h。							

4.8 废气

采样点位		9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10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5/30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60143001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J003	非甲烷总烃	44.6	44.5	2.7	80	---	达标
AJ004		43.0					
AJ007		45.2					
AJ011		45.2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20.8℃；含湿量 11.02%；流速 2.0m/s；标干流量 60930Nm³/h。							



5、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名称/ 型号	设备编号	设备来源
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 mg/m ³ (以 C 计)	真空气体采样箱	XY-QW-17	自有
			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	FY-PA-01	自有
样品采集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
	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		



6、采样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



